

# 新 中 国 茶 业 科 学 论

陈 椽

一九九二年三月十日

# 新中国茶业科学论

陈 椽

第五章 茶字评论摘要

绪论——为什么用这个题目？这个题目的用意，以便说明新旧中国的茶业科学的不同，并不是否认旧中国的茶业科学。旧中国虽有数千年的茶业史，它推进了文化发展，但深入研究者不多，还不知茶业科学的真谛，发挥茶业科学的深远意义，而且停滞不前，尚未决的学术问题也不少。旧知识阶层人士，求甚解者少，仍是依样画葫芦散播似是而非的谬论，甚至反对新科学，学术空气不明朗，为此写匡谬正俗，二十论。

毛主席说：“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揭发缺点和错误的方面，发扬优点和正确的方面，而无所畏惧地奋斗。”（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。）在茶业学术上必须开展批评那些非科学的争论。学术争论应旗鼓相当，真刀真枪交锋，指名道姓，直截了当，才有结论。有人重感情，轻原则，爱面子，怕得罪人，隐恶欺善；有人怕人家揭露他的痛处，得亲信的掩护，以团结为挡箭牌，抵制批评；有人老羞成怒，不敢公开否定别人的批评，反而背后打击报复。这些人皆为众人所不齿。

如果感情没有道德和正义的维系，是不能持久的，一朝权利衝突，友转为敌，就好事变坏事。保护错误也不会长久的，十目所视，十手所指，随时都可暴露。老羞成怒，背后打击报复，自食恶果，反而威信日下，好事变坏事。被打击者，反而威信提高，坏事变好事。以辩证法体会，作者有深刻的教训。

安定团结是国家总的原则，学术争论也不能离开总原则。批误扬正得到相对的真理，而促进学术上健康安定发展；错误者得到教育而改进工作，人事上才能达到真正的团结。

有人说，茶学界不团结，这是表面现象。所谓不团结的实质，是争权夺利的斗争，茶学界不团结，是学术争论，促进茶学向前进，是好事不是坏事。为什么好事变坏事，而长久不能团结呢？！问题是在于所谓碗面上的专家教授的错误言论，得到亲近者善言善语的包围中，无形中受到掩护而隐蔽，没有曝光，使被批评者顽固不改，而欺世盗名。

学术批判亦是斗争形式之一，如果批评不着痛处而抓痒，永远得不到效应，这是茶学界学术批评存在的不良现象，必须改革。记得毛主席曾说，矫枉必须过正；列宁写杂文也有讽刺而且很尖锐。批评讽刺或尖锐，亦是矫枉过正，痛到入骨，才有效应。不是如此，一直顽固不改，有些人就把错误当作正确，这些例子很多，写文章随时提及，破坏茶学发展不堪设想！在深化改革当头，茶业科学技术也要改革。不能原封不动！

最初先立后破不果，继而先破后立也无效，而今只好立破结合攻其主要的堡垒，才能平乱。新中国茶业科学改革的伟大成就只有瞎子才看不见。

## 五 评“乌龙茶史话”的谬论

从评论《中国茶史散论》中的“茶树原产地问题”就可看出《散论》作者是那一类“专家”，是否可称为“真膺杂揉”“专家”，自有公论，不作肯定。《散论》的参考资料，自写的不算，共列179本，（与异姓李兄相同，炫耀博学，打肿脸充胖子。另文批判。）阮旻锡改为阮文锡，而在100页改为《安

溪茶歌》。阮何时人也没有查明白。参阅谢继东文中39页。不论其有无本本翻到?!但据推测有可能丢掉一本1981年,农业出版社出版的《中国茶叶历史资料选辑》这本几千年茶史的总辑,是自有茶史以来的巨著。《散论》所节录的论述,大部分在这本巨著可以找到的。这是《散论》作者的习惯,是否欺世得名,《散论》作者,有自知之明。

作者再评论《散论》其中的“乌龙茶史话”,择其关键词评论,并不是选我所需的斩头去尾,而是抄来如书名散乱杂语,再转抄为篇幅所不容。

## (五) 乌龙茶起源争论的前后

《散论》作者根据北宋刘弇的《龙云集》提出“乌龙茶在先,红茶在后的谬论,在《茶叶季刊》1978年2期发表“红茶与乌龙茶孰先”。经过他的信徒加以宣染“证实”。作者就在贵州《茶叶通讯》1979年2期,发表“红茶在先,青茶(即所谓乌龙)在后”,针锋相对批评。该信徒又找古书为据力争。在浙江《茶叶》发表“再论乌龙茶在先,红茶在后”的谬论。作者以“学习制茶发展史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”为题,初评“乌龙茶在先,红茶在后”。引据中外文献史料,驳斥“青茶在先”的谬论;论述六大茶类发展的规律。见《茶业通报》双月刊,1980年2、3期合刊。①

1980年作者又以“茶类发展有史稽考”为题,再评“乌龙茶在先,红茶在后”,简述六大茶类的发展简史,驳斥其历史唯心主义。见《茶业通报》1980年1期。②③

该信徒又引古书反驳。作者又再以“以无为有,似实而虚”为题,三评“乌龙茶在先,红茶在后”的谬论;详述武夷

岩茶（青茶）发展过程，驳斥歪曲史书文字的历史事实。见《茶业通报》1984年4期。写好四评没有发表。

到了1985年，《散论》作者在《中国农业博物馆开馆纪念特刊》发表“乌龙茶的光辉历史”，开头就说：“乌龙茶之古出于北宋（约十一世纪），十分著名。刘弇的《云龙集》中列举了十一种专门作为贡茶的名茶，乌龙茶为其中之一。陈以义教授在《古今农业》1987年1期，针锋相对的批评，以“绿乌龙、红乌龙和青乌龙的发展史”为题说：宋朝以地名为名的乌龙茶是蒸青绿茶，刘弇说有个叫乌龙的地方产茶，符合我国古代习惯以产地名茶，但它和现在的乌龙茶，并无牵连。

《散论》作者老病复发，在《茶人之家》1988年1期，以“安溪乌龙茶产销体制改革的问题”为题，开头就说：“福建乌龙茶类，早在宋代已很著名，是当时的主要“贡茶”。…在武夷茶制法的引导，积极改进，…使多数华侨养成嗜好饮用安溪乌龙茶的习惯。”从华侨嗜好饮用安溪乌龙茶，就可证明安溪乌龙茶比武夷岩茶早。武夷茶制法是现在的制法吗？！武夷山茶工都是安溪人，是否安溪茶工学到武夷岩茶制法，把武夷山茶工赶走吗？！其实，现在武夷岩茶制法是学习青茶改进而发展的。如此颠倒是非，是没有学习制茶发展规律和武夷山志的错误。

《散论》作者病情加重，又到了昏迷状态，在《茶人之家》1988年3期，重喊在《中国农业博物馆开馆纪念特刊》，再炒冷饭的“乌龙茶的光辉历史”说：“乌龙茶之名出于北宋时期，十分著名，刘弇《云龙集》中列举了十一种作为贡茶的名茶，乌龙茶是其中之一。”是争名背后，有争利（稿费）所在。

好心人陈以义又给他一贴救命药。在《茶人之家》1989

年1期，发表“乌龙茶简史一个茶名三个茶类”为题，针锋相对的批判。本文作者又写北苑是地名的解说，天子游园称为游苑或作园囿，或称禁苑。游苑多了，就分东西南北；皇帝特设的茶苑，就称北苑，有何不可，不要见骆驼言马肿背嘛！证明“乌龙”和“北苑”都是地名，不是茶名。于是《散论》作者才半遮半掩说，值得研究。

到了1988年，科学出版社出版《中国茶史散论》提出系统的谬论，老病医好复发，在《散论》101页17行说：“乌龙茶之名称，最早出于北宋时史料，据北宋刘弇撰写的《云龙集》，其中谈到“今日第茶者，……所列举10多种中均系地名。经过考查：（不是《散论》作者考查而是陈以义代为考查……作者注）日注是在绍兴平水，……但乌龙是地名，是可以肯定的，因地名而称乌龙。”久病医好，值得谢天谢地！！举一反三，数千年的茶史才免受昏迷的病人践踏，害了后来学者。从此可推测《散论》全部是散乱之论，无须一一举出。但是追根及源，昏迷梦呓要曝光消毒。

## （二）呓语拾锦

“乌龙茶史话”93页引言共3行说：“欲谈乌龙茶的形成和发展，必须先溯源北苑茶。北苑茶是福建最早的贡茶，也是宋代以后最为著名的茶叶。”开头就谬论百出，其全篇可想而知。《散论》作者，谅必没有看到，宋大观元年（1107年）徽宗赵佶的《大观茶论》二十篇和宋宣和三年（1121年）熊蕃著，绍兴二十八年（1158年）其子熊克增补的《宣和北苑贡茶录》及宋淳熙十三年（1186年）赵汝砺著《北苑别录》。就是看过，不是不懂古文，就是食古不化。否则，何致篡改这三本

古书的原意呢？！

《大观茶论》二十篇有那一篇有“乌龙茶史”的气味？尤其是采摘、蒸压、制造、白茶和色香味等七篇，突出地描写蒸青绿茶（包括白茶）的性质很全面。《散论》作者，没有学习古今中外的蒸青制茶法和感官审评，而误解为“乌龙茶”。把蒸青绿茶偷梁换柱纳入“乌龙茶史”中，岂不是谬论？！

《宣和北苑贡茶录》说：“至于唐末，然后北苑出为之最。”“建有紫笋腊面乃产于五代之季，建属南唐（亦称后唐924~935年作者注）岁率诸县民采茶北苑，初制研膏，继造腊面。《散论》作者不知道唐朝顾渚紫笋是著名贡茶吗？！在96页8行，胡说，紫笋是乌龙茶半发酵成紫色，古人也称它为紫笋。岂不是颠倒是非吗？！使内行人笑掉牙齿！是抄漏掉，抑是没有看见，南宋陈元靓编的《岁时广记》呢？到底北苑茶是最早的贡茶，抑是紫笋腊面是最早的贡茶！是谁错误，自有公判。

《贡茶录》又说：“太平兴国初（977年）遣使即北苑造团茶，以别庶饮，绍圣间，改为瑞云翔龙，至大观初，今上亲制茶论二十篇，以白茶者与常茶不同。……白茶遂为第一。”

《散论》作者岂不是误认团茶、瑞云翔龙、白茶都是“乌龙茶”？！这是颠倒绿乌是非吗！难怪光明日报记者问，天目山生长一棵白叶茶树，《散论》作者说：“……茶树本身呈白色国内外罕见，确是珍闻，其中的奥妙，很值得我们去探讨研究”。如果看见《大观茶论》和《贡茶录》以及《东溪试茶录》的白茶，就不会少见多怪。或者看过错误认白茶为乌龙茶，才这样回答。当时《散论》作者是中国茶叶学会的挂名副理事长，岂不怪哉！丢掉新中国茶学的国际权威，可叹！

《北苑别录》说：“故建人谓至建安而不诣北苑与不至者同”。本文作者来一个比喻，《散论》作者看古书而不深入研究与不看者同。北苑是茶名吗？！建安也是茶名吗？！“建安之东三十里，有山曰凤凰，其下直北苑，旁联诸焙。……修为十余类目，曰北苑别录。右四十六所，广褒三十里，自官平而上为内园，官坑而下为外园，又为禁园也。”在茶园采摘后分拣芽、水芽、小芽、中芽、一芽一叶……等等，分别加工，共分第一纲到第七纲，有上百号的贡茶。北苑有这样多的乌龙贡茶吗？！以上批判把宋代蒸青贡茶误作“乌龙茶”的谬论。

至于说：“北苑茶也是宋代以后最为著名的茶叶”。宋代的蒸青团茶，到了宋末改为蒸青散茶，团茶就淘汰了。还有什么以后是著名的茶叶呢？！北苑茶是宋代著名的茶叶，不是宋代以后的著名的茶叶要分清楚。元朝武夷山的贡茶和明朝芽茶的贡茶都胜过宋代的蒸青团茶，难道这些常识也没有吗！

93页7行说：“因此历史上专门谈北苑茶产制和羹饮的著作也较丰富，约有十多种之多。如宋子安《东溪试茶录》、蔡襄《茶录》、黄儒《品茶要录》、沈括《梦溪笔谈》、赵佶《大观茶论》……等。……这种光荣历史，值得我们总结。”这段是呼应1986年《农业博物馆开馆纪念特刊》和《茶人之家》1988年3期所发表的炒冷饭“乌龙茶”的光辉历史。这段话句句都冲到《制茶学》的马头，要逐句批判。

《试茶录》品第建安茶，分述北苑、壑源、沙溪诸茶的色香味，重点在壑源，对北苑茶评价很低说：北苑前枕溪流，北涉数里，茶皆气舛然，色浊味尤薄劣。”是品评北苑蒸青团茶色香味三者都不好，当时北苑贡茶（蒸青）还未生产。

《茶录》全部都是评录蒸青团茶制法得失影响其品质。只

在味论里说：“惟北苑凤凰山连属诸焙所产者味佳。”其它论都未提及北苑茶，都记录建安之茶。既不是指北苑茶，又与乌龙茶毫无关系。

黄儒是唐末宋初人（1968~1077年），在熙宁八年（1075年）前，写《品茶要录》并未提及北苑茶，只提及建安、婺源、沙溪等产地的茶叶，全书都是论蒸青绿茶，尤其是四录蒸不熟、五录蒸过熟和六录焦釜（蒸青釜中水干作者注）突出说明蒸青技术对品质影响很大。《散论》作者的误解，一者没有看到《贡茶录》中说：“太平兴国初，特置龙凤模，遣使即北苑造团茶，以别庶饮。”黄儒写《品茶要录》时，北苑茶正兴起的时期，北苑贡茶是到宣和年间极盛一时，然后著名于全国。

《梦溪笔谈》是元祐年间的著作，当时北苑茶还未出名，只谈到建茶。到了“补笔谈”时，为了辨别建安的北苑与江南的北苑，才提及“建茶之美者，号北苑茶”。《散论》作者误解；二者，把建茶、建安、建溪、婺源等地茶叶与北苑茶划等号。其实这些地区范围大小相差数十里，茶叶产量也相差很大，品质差异更大。

上述诸茶书都是评论蒸青团茶产地和制法及品质特点，那有一点“乌龙茶”的味道？！《散论》作者说：“发扬了我国茶叶科学技术的发展，……武夷乌龙茶打下了有利基础，……红茶产制理论创造了条件，……成为世界红茶生产先锋，这种光荣历史”。本文作者说：蒸青团茶制法与武夷乌龙茶、世界红茶制法风马牛不相及，《散论》作者拿做虎皮掩盖上疵人呓语的光荣历史，岂不是胡言乱语吗？！至于把汕头饮武夷岩茶的工夫技艺当作工夫红茶，另文批判。

《散论》93页倒数7行到12行说：“但北苑茶与乌龙茶有

什么关系？北苑茶是什么样的茶叶？它是以地名而茶名，或者以人名为茶名？均是须进一步研究的问题。”《散论》作者已认识，乌龙既是地名，北苑当然也是地名，是没有问题了，原来很简单。《散论》作者翻来覆去绞缠不开的挑战，批评者只好应战。费了无数口舌和笔墨，是谁之故，读者自有公论。

《散论》93页倒数4行引证，又否认不是地名而是人名说：“据宋科学家沈括研究，认为北苑茶是因人名而称呼的，并非地名。在《梦溪笔谈》故事中谈到：“……今建州凤凰山，土人（是否土人印错，士人才知有“苑”，土人不一定知道……作者注）相传谓之北苑。”凤凰山不是地名，北苑才不是地名，这是自打嘴巴而言。凤凰山是否地名？谁都明白。

同页倒数2行接着说：“言江南尝置官领之，谓之北苑茶，后因读李后主文集，有北苑诗、北苑记，知北苑江南禁苑在金陵，非建安也。江南北苑使，正如今之内园使，李氏时有北苑使，善制茶，人竞贵之，谓之北苑茶。……皆因人得名，而非地名也。云苑者，天子园囿之名，此在列君之东隅，缘何却名北苑？盖不知北苑茶本非地名，始误传，自晋公实之于书，至今遂谓之北苑。”沈括认为是丁谓把北苑当为地名，以致误传。这是不了解茶史而乱抄害人的。而

引这段真膺杂揉的《补笔谈》之话，得罪了不能辩驳、死人丁谓和沈括。本文作者代两个死人，试解释之，北苑茶、北苑诗、北苑使、北苑记都是地名，但各言其事，北苑两字不能划等号。江南的北苑茶是天子园囿生产之茶，建州北苑茶是皇帝在凤凰山特设茶园之茶，同名而产地不同。北苑诗和北苑记乃是江南皇帝金陵的禁苑之诗和记，北苑使是江南禁苑的管理官员，如内园使。如说丁谓错把北苑当为地名，以致误传。则

《宣和北苑贡茶录》和《北苑别录》都是误传了，都是伪书了！真膺杂揉即在于此。这又是食古不化，抄历史资料没有结合历史、地理的分析。研究历史地理的能力由此可知。

古今采制绿茶技术，没有充分认识。从95页18行至96页9行，其中关键词：“要采得一筐的鲜叶，要经过一天时间，叶子在筐子摇荡积压，到晚上才能开始蒸制……也就是所谓乌龙茶范畴。”这是生吞活剥皇甫冉的“盈筐白日斜”，把“远远上层崖”吞掉。这是没有学习毛主席著作，而突出个性掩盖共性，把个性为共性，表明唐朝所有采茶者，都和陆羽一样，岂不是谬论？！

其次，“到晚上才能蒸制”。主要在“蒸”做文章，说蒸制是属制乌龙茶范畴，这种绞尽脑汁流出来的东西，会害人的！应该批判。

自古至今，小农经济的茶叶生产，大多是白天采茶，晚上制茶，但也不是完全一样，是以茶园的远近，家中人口的多寡而灵活变动的。古时生产绿茶全家人都炒到天亮，目前小农经济仍是如此，就是国营机制茶场（厂）也是如此。洪峰时，甚至炒到过天。照《散论》作者信口开河，这也是属于乌龙茶范畴吗？！既不符合历史事实，又脱离现实。

再次，“在无形中发生了部份红变，究其实质已属于半发酵了。”《散论》作者既缺乏制茶理论的修养，又不参加制茶实践，把人云亦云的不科学的概念，拿来与制茶科学理论和有丰富实践经验者较量，怎能说得上是学术争论吗？！

从96页10~12行中说：“照现在科学分类观点来分析，……不生发酵作用，被称不发酵茶类……为完全发酵茶类……称为乌龙茶类。”把前面所说“半发酵茶类”和后发酵茶类”共

有五个分类，在科学分类观点绞尽脑汁分析流出来的。这是蹉跎茶叶分类的高深理论，无视茶叶的科学分类法，是教授、专家原形的毕露。关于这个问题，另专文批判。

### (三) 绿茶、红茶、青茶分不清

武夷茶和武夷红茶与武夷青茶混乱一道，真膺杂揉。从96页17行至100页21行，都是乱抄茶史，虚炫“博学”，打肿脸充胖子。语无伦次，不懂制茶科学而信口开河的胡说。

96页2行武夷茶的兴起，这段开头就说：“武夷茶是继北苑茶而发展。武夷山有茶可能在唐时期（或者更早），唐元和（806—820）孙樵送茶云：“……故名不著”。可看出自相矛盾。既然武夷山有茶是在北苑之前，何能继北苑茶而发展？！这是荒谬之至。

武夷茶之有名较北苑茶为迟，是武夷茶与武夷青茶分不清。应是武夷青茶较北苑茶为迟，武夷青茶的贡茶是继北苑团贡茶而发展的，才合逻辑。到了元朝武夷青茶著名，当然宋朝北苑茶已无闻了。前面曾说：“也是宋代以后最为著名的茶叶。岂不是自打嘴巴吗？！

97页3行说：“在武夷四曲处……制龙团贡茶，一切均依宋制，无多大变化。”宋制是蒸青团形绿茶，硬要篡改所想象地所谓乌龙茶，岂不是无中生有吗？！

97页4行至16行说：“……有的反比松罗茶为好。而叶色经旬月仍紫赤如故。”这里紫赤加重点未免太幼稚可笑了！松罗绿茶制法不精，干茶色变紫赤而发展为安徽霍山的黄大茶，早已在制茶发展史六大茶类的起源讲明白了。《散论》作者闭目塞听，不看六大茶类发展史，难怪胡说！

把武夷的小种红茶和工夫红茶错误当作武夷青茶（所谓乌龙茶）。从97页倒数3行至100页21行，所抄引一大堆史书，企图证明所谓乌龙茶。曝光后，却相反，拿石头打自己的脚，处处证明是武夷红茶，不是武夷青茶。

林奈1753年出版的《植物种志》时，正是武夷小种红茶著名于国外的时期，简称武夷茶，所以引起林奈误会武夷茶是由红茶树品种所制成的。在1753年前，著书论述武夷茶者，有1706年崇安县令王梓《茶说》和1734年县令陆廷灿《随见录》（注意随见两字……作者注）两个县令都提及在山上为岩茶，在地者为洲茶，以所产之岩名为名。明明是说岩茶是生产在岩上之茶，是产地之名，而《散论》作者误认为茶名，与乌龙、北苑不是地名，而是茶名的旧病复发。

陆廷灿很清楚说明：“两山又以所产之岩名为名，其最佳者，名曰工夫茶。工夫茶之上又有小种，……洲茶名色有莲子心、白毫、紫毫、龙须凤尾、花香、先芽、漳芽等类。”这里所说的都是红茶，那有青茶岩茶之茶名。

《散论》作者不仅旧病复发而且染上新病，食陆廷灿之古未化。本文作者开几味中药治病。一是，工夫茶明明是工夫红茶，有些人偏说是武夷岩茶（不只《散论》作者，还有不少者）。“工夫”两字是闽南漳州和广东汕头，品饮名茶的技术要下工夫，简称工夫茶。其实工夫两字与所饮之茶不相联。与茶联在一起的，是工夫红茶。这些根源和理论在后详述。如急于求知，先看谢继东在《福建茶叶》1991年4期，发表的“乌龙茶和工夫茶艺的历史浅探”。

其次，是“小种”茶名的误解。小种茶名起源于武夷山桐木关的正山小种红茶。武夷岩茶沿袭之，因为武夷岩茶的制法，

也是制茶发展的规律；茶叶同名不同类者很多，不只“小种”而已。工夫之上，又有“小种”。当时正山小种红茶是比工夫红茶著名，品质也比工夫红茶好。试问与林奈著书相近，1734年代武夷山那里的“岩茶小种”，在那里工夫岩茶之上？！岂不是糟蹋制茶发展史的居心难测吗？！能戴上学术争论的“桂冠”吗？！

再次，“花香”是工夫红茶出口的大宗付茶。刘靖1753年在《片刻余闻集》提到的都是红茶，不是武夷岩茶。他说：“……次则小种，次则小种工夫，次则工夫、次则工夫花香，次则花香……与林奈在《植物种类》所说的红茶品种，不谋而合”。这明明白白是指红茶，武夷岩茶那有这些茶名，难道还要无理穷辩嘛？！紫毫是杭州内销红茶。其它的都是指绿茶，如杭州的莲子心、白毫等等。当时红茶有芽者都称白毫、紫毫后改称橙黄白毫。《散论》作者引阮旻锡的《安溪茶歌》有“紫白二毫粟粒芽”之句，紫是橙黄，白是白毫；橙黄白毫状如粟粒芽，是当时最高级的红茶。武夷岩茶（青茶）那有白毫，有细嫩芽毫是不符合制作青茶的，是到武夷山实习的学生都知道的。《散论》作者解释为武夷岩茶（所谓乌龙茶……作者注），说明没有理解红茶与青茶的鲜叶和茶名以及制法的差异很大。这也是不学习《制茶学》的原因。

当时红茶制法是日光萎凋，而沿袭到现在，谁都晓得，无须再辩。武夷茶喜日晒是指红茶。由制小种红茶的技术在当地演变而发展为制青茶的登峰造极技术，是符合制茶技术发展的规律，无可讳言的。

1717年王草堂写《茶说》前，小种红茶已著名于世，所说的制茶法正是小种红茶的制法，小种红茶要过“红锅”，实习

或晒到小种红茶制作的都晓得。没有小种红茶炒制的理论和实践，当然不知道；武夷岩茶制法是小种红茶制法的改进和提高；但这也是一般要讲茶史者起码的常识。如果既知道了，为要“学术争论”而装不知，是在学术上不老实的暴露，是与道德有关的，到处发表“茶德”是不相称的。

阮旻锡（明末清初人）《武夷茶歌》所记载的，是描写小种红茶的制法，日光萎凋俗称晒青。半青半红是红茶日光萎凋，花青很严重，武夷岩茶没有半青半红，都说“三红七绿”。两种现象和说法至今还是如此。

阮旻锡《安溪茶歌》“溪茶遂（注意这个“遂”字……作者注）仿岩茶样，生炒后焙不争差。”青茶起源于安溪，茶农逃乱，先到沙县而到武夷山。青茶制法也传到武夷山。安溪茶农到武夷定居后，仿效小种红茶先炒后揉的制法，改进安溪的青茶制法，提高香气，品质大大提高，销路很好，是可以理解的。因此，安溪青茶仿武夷岩茶样，这是很自然的，也是改进制茶技术的一般规律，不足为奇。并不是武夷岩茶先于安溪青茶，这些理论，在批判“乌龙茶在先，红茶在后”，说得一清二楚了。

从1953年到现在仍在武夷山市工作的崇安茶场姚月明场长在《中国名茶研究选集》里发表“武夷茶与武夷茶史”说：“武夷山所产之茶都称武夷茶，产茶历史悠久。从唐朝生产蒸青团茶起到清初生产青茶，包括了绿红青三大茶类。”接着按三大茶类先后次序，引古说明。陈以义在《古今农业》1987年1期，发表绿乌龙、红乌龙和青乌龙的发展史，说：“一、宋朝所谓地名乌龙茶蒸青绿茶与现在乌龙茶无牵连；二、十九世纪的乌龙茶是高档的红茶花色；三、乌龙茶树品种的发现及乌

龙茶的发展，才是现在的乌龙茶。引了大量丰富茶史，说明这三个茶叶的不同。乌龙茶树品种起源于福建安溪，是由发现者苏龙转音而来的，时间为十九世纪初。这两人是真正的茶业专家，钻研茶学有四十多年的历史了。

九十  
有资格研究茶史者所见相同，惟独《散论》作者把武夷三个茶名臆揉为一，在结论说：“武夷茶为什么是属于乌龙茶类？这可以从茶名和制法来考证。”这正是与缺乏历史、地理、茶叶分类、制茶技术和茶名的认识分不开的；就曝光没有研究茶史的能力，取得所谓学术争鸣的经验教训之故，暴露新中国茶学研究的弱点！

“乌龙名字来源于安溪人名苏龙的转音，是经过研究茶史者的考证，共同论定的。《散论》作者在100页乌龙茶名史标题里，玩弄花招，首先拉无稽的传说扯到《说文解字》说：“所以武夷有称为“乌余”是指乌色之鱼，有象征乌龙之意，所以古称武夷茶为乌龙茶是有一定的根据。”乌龙茶象乌色之鱼，出于外行者之言，内行者嗤诋毁灭武夷茶。不论武夷茶色泽不是乌黑，形状不象鱼，而论其出尔反尔。在101页15行说：“最早称乌龙的可能因产地而命名的。”103页16行又说：由苏龙从建瓯移入安溪（约1837）。……武夷乌龙茶树系由建瓯移植的。”却相反，苏龙从安溪的乌龙茶树移栽和建瓯武夷山的，武夷山的栽茶制茶都是安溪人可以论定。引这两段话来炫跃博学，反而露出打肿脸充胖子的马脚。一则，承认其人，二则，承认苏龙是引种者，三则，无意中乌龙茶名来源于苏龙其人。

在〔因地名而茶名〕里，既拉宋刘侗的《龙云集》的乌龙茶为名，又扯到《龙云集》中的全国以地名为茶名十多个名

茶，而自否定乌龙不是茶名，而肯定《龙云集》的乌龙为地名。一会肯定乌龙为茶名，一会否定乌龙不是茶名。这样出尔反尔，象神经病者。

〔由茶树而茶名〕从102页末行到105页6行，全文东拉西扯。一会拉来陆廷灿和沈括的茶树形态，一会扯到浙江睦州乌龙岭茶树引种；一会拉来刘靖《片刻余闲集》的红茶小种，一会扯到施鸿保的《闽杂记》的武夷小种青茶；一会拉来武夷岩茶在鸦片战争后市场扩大，闽东北发展乌龙茶，一会扯到沙县乌龙茶递减，年产不到一万担。几拉几扯都与“由茶树而茶名”牛头不对马嘴，又与“因地名而茶名”，不是自相矛盾嘛！颠颠倒倒怎能说是史考吗？！

回到看102页8行说：“据查浙江建德乌龙岭（或称山）所产的茶叶称为乌龙茶……已无从查考。总之，乌龙茶由地名而命名是肯定的，……可见茶有乌龙名已近千年之久。”前面已肯定乌龙是地名，又说乌龙是茶名，这两句都是指《龙云集》的乌龙两字。前句与后句自相矛盾，出现很多。至于“已无从查考”，陈以义教授已考证，不是乌龙茶，是蒸青绿团贡茶。自己也认为是地名，不是已查考清清楚楚嘛！

《散论》作者是挂羊头卖狗肉。没有考出乌龙茶名的来源，既不是“乌余”来源，又不是地名来源；虽有时失言是地名，但最后还是否定；也不承认茶树品种名称；苏龙人名既肯定又否定。岂不是挂“考”的羊头，卖炫跃“博学”打肿脸充胖子的狗肉吗？！

〔乌龙茶的演变〕105页，又是象演戏的小丑，信口开河，乱说乱动。“从开头不管以地名或茶树名……采制方法相近似。”这短短59字，演出小丑原形。批判文比原文增加数